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8號

異 議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林育慈

代 理 人 王彥廸律師

上列異議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又聲明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7日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異議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

01 詢簡答表在卷足稽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異議難認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白豐瑋